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6日

至2018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18/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8月5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8月5日9:00-11:30、14:00-17:00,仅限工作日。

4、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314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联系人:胡军旺周怀莲

2、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4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因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张金明先生、任世宏先生与胡军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46)《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47)《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48)《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缓解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申请新增100,000万元借款额度。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状况,采用分次借入,分次偿还的方式,资金占用费在借款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 本次申请借款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本申请借款授权有效期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到2018年12月31日前有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向兰石集团申请新增100,000万元借款额度。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状况,采用分次借入,分次偿还的方式,资金占用费在借款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7086.3092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

4、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5、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用爆炸物的销售及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201.21	3,351,575.85
净资产	902,671.37	882,936.60
营业收入	1,200,394.86	180,946.13
净利润	82,804.87	-11,120.7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缓解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申请新增100,000万元借款额度。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状况,采用分次借入,分次偿还的方式,资金占用费在借款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可能出现的临时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张金明先生、任世宏先生和胡军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事项可以保证公司资金的临时周转,缓解公司可能因偿还银行贷款而带来的周转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备查资料

1、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换热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兰石重工)、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泽石化)。

● 本次担保金额:新增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其中:

1、对换热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

2、对兰石重工担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

3、对瑞泽石化担保不超过5,0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换热公司、兰石重工及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银行贷款及对应的综合授信合计25,0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换热公司、兰石重工、瑞泽石化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情况见下:

1、换热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光大银行兰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重工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光大银行兰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瑞泽石化拟向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年2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原担保额度186,5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5,0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11,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换热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2日,注册资本8,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璞临,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大道西段520号,经营范围: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公司持有换热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61.86	79,940.62
资产净额	19,822.06	19,840.34
营业收入	25,933.83	5,946.41
净利润	48.28	18.28

2、兰石重工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西平,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2号,公司经营范围: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人防设备、钢筋混泥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五金门窗、消防设施设备、人防通风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公司持有兰石重工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840.82	78,387.25
资产净额	18,212.87	17,639.05
营业收入	17,370.87	5,291.74
净利润	-1,275.17	-573.81

3、瑞泽石化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马晓,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15号;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公司持有瑞泽石化5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5.03	29,459.31
资产净额	19,066.97	20,088.36
营业收入	22,971.05	2,399.77
净利润	3,885.12	1,021.4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换热公司、兰石重工、瑞泽石化,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上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842万元人民币(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17%;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0,84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9%;为控股股东担保人民币4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8%。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新增】第三条	----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用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诚信为上、创新为源,发展为先的核心理念,发挥在炼油、化工压力容器制造方面的优势,致力于高端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成套,以及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创新产品服务领域,优化资源产业布局,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给社会和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诚信为上、创新为源,发展为先的核心理念,发挥“钻无止境,炼就一流”的企业精神,发挥炼油化工压力容器制造的优势,致力于高端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成套,以及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创新产品服务领域,优化资源产业布局,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给社会和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其成套与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核电等能源领域所需的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与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与服务;机械加工;检修修理。
第八章	第八章党委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按照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六)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党费支出等党内事项。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按照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六)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党费支出等党内事项。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纪检等配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法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总支或党支部。 第九十七条 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委员5人,其中,纪委书记1名,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不少于工资总额1%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大局下行动,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公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设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发解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公司中心工作。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严格落实党委会讨论审议作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构建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和任务: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增边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本企业深入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 (六)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的方针,保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政治核心的堡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凝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 (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挑战和颠覆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八)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问题; (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 (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将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入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提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任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官定党,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企业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尊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新增】第十章	----	第十章 公司与分子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子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分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业发展必需; (二)产业结构调整所必需; (三)市场开拓所必需; 第二百零二条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新增】第十一章	----	第十一章 公司工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和分子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分子公司工会组织接受其所在党组织的领导。 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监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工会指导和帮助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员工与企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调解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改制,经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和讨论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的报告(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本公司提出的公益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依法选举职代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并听取其述职报告; (五)民主评议公司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奖惩建议,定期听取公司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
【新增】第十二章	----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对分子公司用工管理试行总量调控,统一管理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的招收,录用培训,调配和离退休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员工依法享有法定休息休假的权利,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法定时间休息休假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补休,如不能补休,应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报酬。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企业经济效益,自主确定内部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新增】第十三章	----	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因素,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自身社会责任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第二